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2]146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重大科技专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促进学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才培育质量和原始创新能力,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学校制定了《昆明医科大学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各单位,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才培育质量和原始创新能力,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产出重大科技成果,催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根据国家和云南发展战略需求和学校"十四五"科技战略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学校重大科技专项(简称"重大专项"),是指学校立足优势特色研究领域,实施重大专项培育并以国家重点重大项目立项、重大科技成果产出或其他国家级标志性项目成果为目标的重大专项支持项目。
- 第三条 "重大专项"重点支持研究领域:干细胞基础与临床、高原高发性疾病、区域危重症疾病、毒品依赖与戒治、药物研发、重大传染病及全球健康、主动健康与人口老龄化,以及其他优势特色学科、交叉学科研究领域。

第四条 实施原则:

- (一)战略导向、聚焦重点。瞄准科技前沿,聚焦战略重点,立足优势特色,着力解决学校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瓶颈和问题,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 (二)统筹布局、竞争择优。强化需求牵引、目标导向和协同联动,推进产学研结合,选择重点发展领域集中培育,坚持"择需、择重、择优"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竞争遴选

项目;

- (三)明确目标、协同推进。坚持前沿目标、有限规模和突 出重点,鼓励学科交叉融合,注重项目、基地、人才相结合,注 重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
- (四)加强管理、突出绩效。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注重关键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估。
- 第五条 "重大专项"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 3-5 个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互关联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首席专家作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各课题的执行与实施。
- 第六条 "重大专项"项目立项实行定额资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昆明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二章 项目指南制定

-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重点支持研究领域和实施原则,由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公开征集重大专项的项目建议。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校学术委员会咨询、论证,提出学校"十四五"重大专项项目指南建议。
- 第八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根据学校科技工作发展战略、优先发展领域、资助资金预算和专家论证意见确立并制定学校年度

重大专项项目指南。年度重大专项项目指南应当明确受理项目申请的研究领域、研究目标、项目资助数量、研究期限和受理申请的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九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学校年度重大专项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

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重大专项项目立项资助经费每项 200 万元,研究期限为 3年,根据项目预算分年度拨款。

第十一条 重大专项项目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的经历,必须主持 承担过省级重点项目以上科研课题;
 -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 (三)项目申请人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5周岁;
- (四)项目申请人必须为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在编在岗人员, 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和组织研究能力;
- (五)申请人目前未承担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以及资助经 费在 200 万以上的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当年度只能申报 1 项。项目批准立项后,在项目执行期内不得新申请学校重大专项项目。支持鼓励项目研究实行多学科、多单位合作研究。
-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学校年度重大专项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通过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

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 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科技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予以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指南要求的;
- (三)申请人、参与者在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各类科技计划 的处罚期内的;
- (四)申请人、参与者被列入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科研诚信 管理限制性名单的。

第四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受理申请的重大专项项目进行评审,也可以通过"揭榜制""赛马制"等方式确定立项项目。评审程序包括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以及招投标方式等。

专家遴选根据申请书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选取5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对交叉学科研究领域项目应当注意评审专家的学科覆盖面。

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项目申请人应当到会答辩,不到会答辩的,视为放弃申请。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到会答辩的,申请人经科技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委托项目参与者到会答辩。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对重大项目申请应当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每个项目申请的有效评审意见不得少于5份。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时还应当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一)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二)科学问题凝练和科学目标明确情况;
- (三)围绕总体科学目标,课题之间的有机联系;
- (四)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
- (五)研究队伍构成、研究基础和相关的研究条件;
- (六)申请人完成其他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情况;
- (七)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
- (八)资金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第十八条 会议评审专家应当在充分考虑申请人答辩情况、申请书内容撰写情况和学校年度资助计划等的基础上,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名单。

第十九条 科技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会议表决结果,提出年度拟资助立项项目清单,公示申请人基本情况、所在单位、申请项目及课题名称、资助额度等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同意后予以立项资助。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立项通知书的

要求组织各课题负责人填写项目/课题计划书。项目负责人除根据管理部门批复的要求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收到立项通知之日起15日内完成填写,由其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学校科技管理部门。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自收到项目计划书之日起 15 日内审核项目计划书,核准后的项目计划书作为项目实施、资金拨付、中期检查和评估验收的依据。逾期未提交项目计划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各课题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年度进展报告。项目负责人应于资助期内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对未按时提交的,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应当在重大专项项目实施中期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和管理等进行评估。中期评估采取会议方式进行。评估专家应当为 5 人以上,其中应包括同行评议专家、财务审查专家和科技管理专家。

评估专家应当就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后期的实施方案等方面提出评估意见。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期评估意见,作出是否继续资助的决定。对执行情况不良的项目加大监督频次,对不按规定整改的项目终止实施,并纳入学校科研诚信管理限制性名单。

-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批准;学校科技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学校及直属附属医院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 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
- 第二十四条 项目及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当保证项目参与者的稳定。参与者不得擅自增加或者退出。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者退出的,由相应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批准。退出的参与者1年内不得作为项目申请人申请学校重大专项项目。
-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持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涉及研究方案的调整,项目负责人需在年度进展报告中说明;根据中期评估专家的建议,项目的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批准。
- 第二十六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3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

位审核后报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批准。批准延期的项目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积极申请各类国家级重点 重大项目和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主动承担重大的社会服务项 目,开展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活动,将其纳入项目研究计划并作为 项目验收的重要考核指标。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建立研究资源共享机制。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当共同遵守,保证课题之间的研究资源共享,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研究成果的集成和转移转化。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或成果报告、编制资金决算,整理实验原始记录,并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应当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交学校科技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应当责令项目负责人在10日内提交或者改正;逾期不提交或者改正的,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 (一)未按时提交结题或成果报告和资金决算的;
- (二)提交的结题报告材料和资金决算手续不全或者不符合 填报要求的;
 - (三) 其他不符合科研规范和管理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 30日内,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结题审查及财务验收。结 题审查采取会议评审方式,会议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当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项目完成情况,并向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提供评价意见:

- (一)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情况;
- (二)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
- (三)取得的研究成果情况;
- (四)获得科研项目情况;
- (五)人才培养情况;
- (六)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情况;
- (七)项目组织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突出绩效、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其中达到以下一类指标中的任意一项或二类指标中的任意二项,且第一完成单位为昆明医科大学的,可作为项目准予验收的依据:

(一)一类指标

- 1. 获国家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
- 2. 获得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
- 3. 获资助经费在 400 万元以上的国家级重大项目课题;
- 4. 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5 项以上, 其中至少 2 项为面上项目, 获项目总资金不少于 400 万元。

- 5. 获得国家、部委科技成果奖项;
- 6. 发表学术论文为中科院一区,同时影响因子≥20, 且昆明 医科大学为第一单位的论文 2 篇以上。

(二)二类指标

- 1. 获得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且项目财政资金资助不低于 500 万元。
 - 2. 获省级一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项;
 - 3.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立项建设;
 - 4. 获省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等专项支持计划;
- 5. 发表学术论文为中科院一区,同时影响因子≥10 或行业 top 前 5%,且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单位的论文 2 篇以上;
- 6. 以昆明医科大学为第一单位发布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等;
 - 7. 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且到账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 8. 获得新药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干细胞临床备案等重大科技成果;
 - 9. 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建议或领导批示等。

第三十四条 学校科技管理部门根据结题材料提交的情况和评审专家的意见,作出是否予以结题的决定。同时学校科技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准予结题项目的重要成果摘要。

第三十五条 对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按以下方式处置:

- (一)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但 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合同书规定的目标,按照工作量 与经费使用相一致的原则,依据专项经费审计报告,确认合理支 出后,收回其余项目资金;
- (二)如因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积极主动实施项目, 或弄虚作假企图蒙混通过验收的,全额收回所安排的项目资金。
- 第三十六条 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昆明医科大学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Maj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jects of 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
- 第三十七条 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项目各参与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组对依法取得知识产权,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学校有关部门应积极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立全流程监督,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

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督导,促进科技管理的科学规范,创造公平公开的科研环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创新绩效。同时自立项通知书下达之日起,科技管理部门设立项目管理专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协调、服务和监督,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

第三十九条 监督评估工作以相关制度规定、项目指南、任务书、协议、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和重点。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四十条 监督评估工作由科技、财务、审计、纪检等管理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及时了解项目开展情况以及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对在项目经费使用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整改存在问题,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突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但不得干涉正常的具体项目研究和管理工作,不得额外增加负担。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项目承担单位和各参与单位责任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项目绩效评价;
- (二)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执行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践行 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情况。

第四十一条 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内部监督;重视公众和舆论监督,广泛听取意见,积极推动和改进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影响项目执行的重大变化时,应组织同行专家、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共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科技管理部门依据评估结果对项目执行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十三条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人员、管理人员予以相应的处理。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布,并纳入学校科研诚信管理限制性名单。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在项目评审、检查、评估和验收等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与保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